

東吳大學學生／赴陸港澳地區研習及學術交流補助／成果報告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4日

姓名	鍾凱任	學號	07141348	系級	法五C
研習單位 名稱	中文：復旦大學				
	外文：Fudan University				
期間	自111年2月21日至111年6月24日				
地點	中國，上海				

一、活動簡介

(一)行前準備：

搭乘中國國際航空班機從桃園機場直飛上海浦東機場，可免費託運兩件行李，因預料到隔離時餐點可能不合口味，因此有半個行李箱都裝著零食和泡麵。預計一個小時四十五分鐘抵達，但實際上可能早了二十分鐘。一下飛機就被要求至機場採檢處進行核酸的統一檢測，鼻子和喉嚨各一次，那是我來大陸體驗到做的最仔細、戳的最深的一次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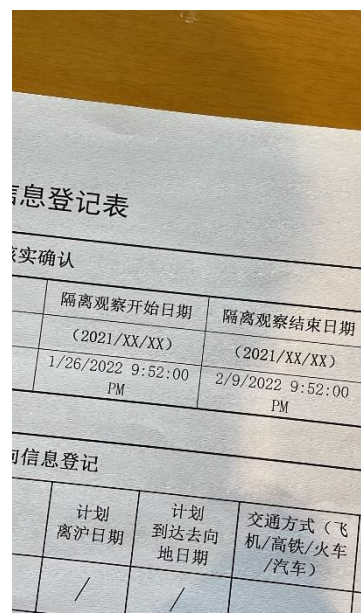
當時的隔離政策須進行14+7集中隔離，核酸檢測完畢就可至出口排隊，以車為單位送往不同區的隔離酒店，價錢和居住環境都無法提前得知，有種開盲盒的感覺。很幸運，在被送往隔離的巴士上認識了其他一同前往復旦交換的同學，隔離酒店的住宿環境和條件也相當不錯，不過價格偏高，食宿總和一日600人民幣。酒店可外送非熟食的食品和生活日用品(外送平台可使用餓了麼或美團外送)，但於支付方式上原則不接受現金支付，建議於台灣事先下載支付寶或微信支付並嘗試存錢入內，我是到了當地後請認識的人轉錢給我，若有朋友或家人於大陸生活應該會很樂意幫忙。

通信網路部分建議先在台灣開好漫遊方便前面隔離期使用，雖說隔離之酒店高機率會提供Wifi，但剛入境機場時填報資料即可能會需要用到網路。解除隔離後即在校園內的中國聯通辦了學生方案的門號和網路，大陸和台灣較不同的點是無吃到飽的服務，皆是以流量計費，不敷使用即須另外購買流量包。

校園內的中國工商銀行即可辦理銀行卡及綁定線上支付，會比在外面自己辦省去很多麻煩，入境上限攜帶2萬人民幣現金，隔離結束可能少了一半以上，可再請家人透過西聯匯款或其他匯款方式由台灣轉錢過來。



* 隔離餐點概況(早餐與午餐)





* 隔離酒店概況(14天隔離)



(二) 交換生活：

1. 基礎生活差異：在中國生活半年，著實體會到其電子支付之普及與強大，手機即是你錢包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則是你的錢。在台灣已常使用 Apple Pay 等行動支付，惟親身體驗後發現其差距實非常之大。日常的商品交易，從城市之便利店和餐廳支付等，至街頭的流動和路邊攤販，都能通過一部手機掃碼付款。最令我驚訝的是，寺廟的香油錢捐獻竟然也是使用行動支付。

2. 住宿：為家庭式公寓，一學期800元人民幣，不含飲用水和洗澡水，但總體費用仍十分之低。一戶有四個房間，兩人一間。公共空間有一客廳和衛浴、盥洗設備各二，環境算是十分良好。港澳台交換生居住在一起，台灣學生多和香港學生搭配為室友，在宿舍即有許多的文化交流。較特別為離上課地點遙遠，差不多為騎行單車10-15分鐘的距離。地下室有六台洗衣機和兩台烘乾機，皆以行動支付付款，十分方便。

3. 選課：近開學時會有老師統一講解如何使用復旦選課平台選課，選擇非常多，惟須配合法律系學分抵免之規定，且校方規定至少需抵免一學分，十分麻煩。於課程大綱皆可看到評分之方式，法律系較少口頭報告，多分成了筆試和論文，筆試多為申論，可事先詢問教授是否能接受繁體字作答。



* 寢室的客廳於疫情封樓期間常成為大家集會娛樂的處所
- 自熱鍋派對



4. 食：宿舍離北區食堂十分之近，走路約五分鐘即可到達。裡頭有十分多的選擇，中式、西式、日式或者中國各地之小吃皆有，且價格十分實惠，付款方式則皆用學生卡充值付款。私心推薦西餐廳的西冷牛排搭配二樓飲料店的紅芭樂泡泡，每天至少有一餐是該搭配，如果有人看到這篇心得後去復旦交換一定要試試。如想外出用餐(堂食)時，建議可以下載大眾點評，除了可以看到附近評價高的小吃或餐廳外，平台上常有套餐的優惠券可以使用，相較下更為划算。與台灣非常不同的是，餐廳鮮少有人使用人工點餐和現金支付，多於桌邊掃碼點餐並直接線上支付。

5. 交通：共享單車在上海十分的方便，校園內亦有許多，分為支付寶派的哈嘍單車和美團派的黃色單車，掃碼後即可直接使用，雖說數量很多但上課時間還是常常被騎光，第一次體驗在校園內騎單車令我感到十分新鮮。而大陸的地鐵和火車站與台灣最大的不同是進站包包都要通過安檢，有時甚至要打開檢查，比我進台灣的法院安檢更嚴格，其餘並沒有甚麼差異。一般在市區內活動多以打車為主，因其價格十分低，一趟20分鐘之車程至多10至15元人民幣，且相較地鐵較為彈性，可直接從高德地圖之平台上選擇目的地直接前往。

我的课表

课表类型: 学生课表 | 选择教学周: 第1周 | 学年学期: 2021-2022学年2学期 | 切换学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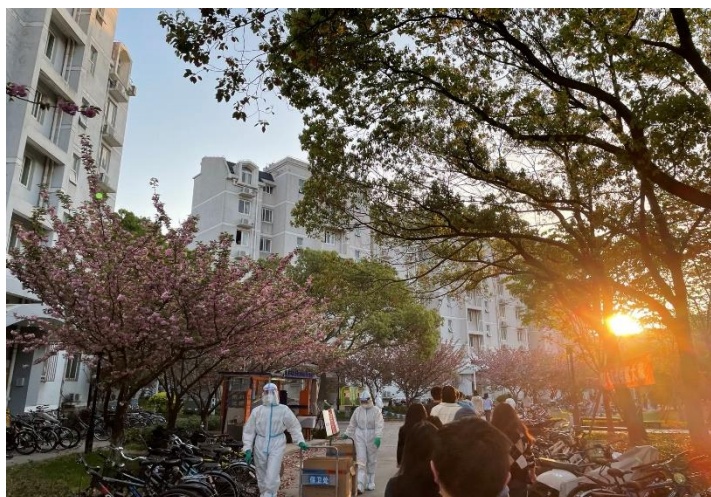
课表格式说明: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(序号) (第n周-第m周,教室)

节次/周次	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第一节							
第二节						民法 (LAW5130068.0 1) (李少宁) (1-3,JB101)	
第三节						民法 (LAW5130068.0 1) (李少宁) (4-5,JB101)	
第四节						民法 (LAW5130068.0 1) (李少宁) (6-8,JB101)	
第五节					民法 (LAW5130002.0 1) (鹿鸣麟) (1-16,H3409)		
第六节						民法 (LAW5130068.0 1) (李少宁) (4-5,JB101)	
第七节				法理学导论 (SOSC120003.0 3) (张光杰) (1-16,H3108)		民法 (LAW5130068.0 1) (李少宁) (6-8,JB101)	
第八节						民法 (LAW5130068.0 1) (李少宁) (6-8,JB101)	
第九节					海商法 (LAW5130042.0 1) (刘惠竹) (1-16,JB101)		
第十节							
第十一节							
第十二节							
第十三节							
第十四节							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序号	教师	选课状态	修读类别	是否允许期中退课	考试方式	考试时间	是否在线教学	备注
1	LAW5130002	民法	3	LAW5130002.01	鹿鸣麟	已选	正常修读	是	半开卷	2022-06-17 09:00-2022-06-17 11:00	否	
2	LAW5130042	海商法	2	LAW5130042.01	陈琼 刘惠竹	已选	正常修读	是	论文		否	
3	LAW5130068	商法	2	LAW5130068.01	李少宁 林福斌 李世刚	已选	正常修读	是	开卷	2022-04-22 09:00-2022-04-22 11:00	否	
4	LAW5130084	保险法	2	LAW5130084.01	李世刚 鹿鸣麟	已选	正常修读	是	论文		否	
5	SOSC120003	法理学导论	3	SOSC120003.03	张光杰	已选	正常修读	是	闭卷	2022-06-16 15:30-2022-06-16 17:30	否	



* 光華樓前的草地，簡稱光草



(三)課程

1. 民法（一）/施鴻鵬老師

a 修課動機：

因為個人對民法較感興趣，因此修了一門相關的課程。這門課是大一的必修課，相當於民法總則，除了替自己複習之外，亦透過最基礎的課程比較兩岸民法的差異。

b 修課內容：

因為上海疫情的影響，實際到教室上課的只有三次，其餘皆是用網路平台的方式授課。上課方式與台灣並無太大的不同，老師使用 PowerPoint 做為教材並口頭上課。2021年前原先民法的條文是散落在各單行法中，例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》等，而於2020全國人大會議表決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》，自此形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統一的民法典，並於2021年1月1日民法典生效，而本課程主要授課內容即著重於第一編總則篇中。

而於課程之初，老師介紹民法的原理原則時，除了耳熟能詳的契約自由原則、誠信原則、平等原則等，令我印象深刻的即為「綠色原則」。按《民法典》第九條規定：「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，應當有利於節約資源、保護生態環境。」其要求民事主體在從事民事活動時，應當有利於節約資源、保護生態環境、實現人與資源關係之平衡與促進人與環境和諧相處之基本原則。相較於台灣多將其訂立於特別法中，中國將綠色原則直接規定於總則篇第一章的基本規定中，十分特別。其實中國於環境保護之立法落實於各領域之法律都能見其一二，雖實際上是否有確實執行要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，但也可看見立法者欲落實環境保護的決心。

從大一初習法律至今，法律行為之體系即是建構在物權行為和債權行為相分離之結構，王澤鑑教授稱之打通民法之任督二脈。物權行為獨立性和無因性(中國稱之分離原則與抽象原則)，就像是民法之 abc 般，即物權行為乃一獨立之法律行為，獨立於其原因行為的債權行為之外，又物權行為的效力不受債權行為效力影響，不因債權行為的無效而無效，物權行為有其獨自生效的事由。惟因既受法國、日本法之緣故，中國審判實務上鮮少引用物權行為理論，其並不區分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，若當事人在買賣契約上，就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時點有所約定，則依其約定；若當事人對此並無表示，則該物之所有權於雙方合意訂立買賣契約時，便立刻移轉與受讓人。這種僅憑當事人之意思合致，即生物權變動的效力，不必另外作成以物權變動為內容的物權行為，其稱之為瞬間移轉原則。

c 評分方式：

因至期末仍為遠距上課之形式，故考試為線上考試。考試方式為模擬判決書之撰擬，即老師附上案例事實，並以其認事用法，雖可參閱法典和任何教科書與參考資料，惟光案例事實即長達五頁之多，需在兩小時內將其寫完實為相當大之挑戰，我差點寫不完，不過最後結果是好的，期末獲得了 A(90-100)之成績。

2.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法/陶蕾老師

a 修課動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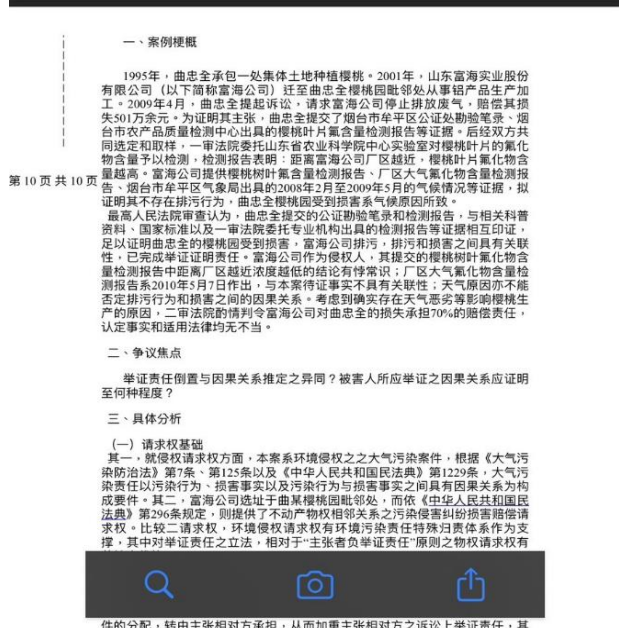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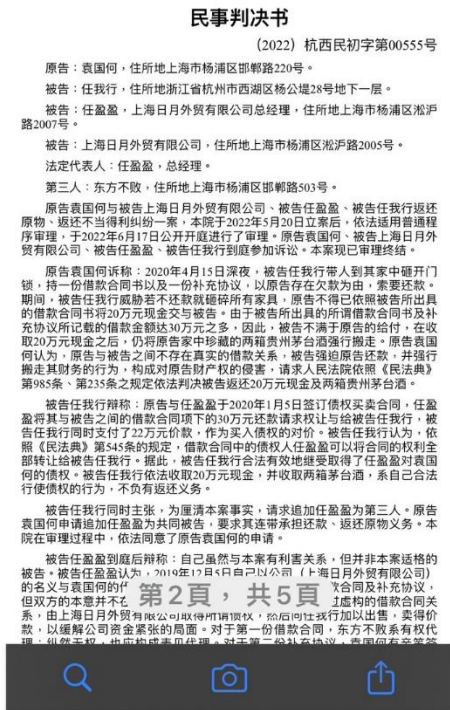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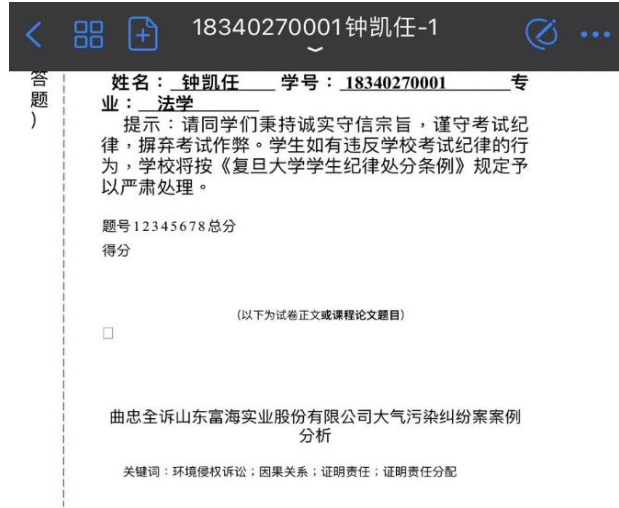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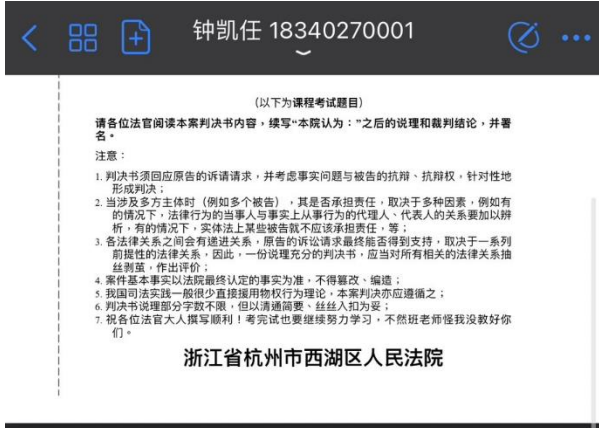
抵免學分

b 修課內容：

學期初和學期末課程多介紹行政機關、行政處分與環境刑事責任，課程內容為公法和刑法，相關知識我多已不爭氣的還給了老師，因此我聽得懵懵懂懂。而學期中之課程介紹了環境侵權，其架構與一般侵權行為同，具備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與有責，讓我對中國之侵權行為法有了初步之認識。惟此即生一爭議，即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：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造成損害的，應當承擔侵權責任。依照法律規定推定行為人有過錯，其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，應當承擔侵權責任。德國法將侵權行為分為三層次探討，即構成要件之該當性(包含加害行為、權利侵害、損害與因果關係)、違法性及有責性。而法國法所採取之立場是對過錯與違法性不予區分，而中國立法者採取係與法國法相同之見解，即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，未將違法性要件納入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中，而是使過錯吸收了違法性這一要件。申言之，若某一行為違背法律規定，行為人即存在過錯，但若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時，行為亦存在過錯。由此可知，於其立法之筐架下，過錯包含了違法性，而擴大了主觀要件之

認定範圍。因授課老師為留德之學者，老師上課時即將之批評了一頓。

c 評分方式：期中與期末各一篇3000字之報告(其稱之論文)，內容限於與環境法相關並評析實務判決，如需相關資料之檢索可至「中國知網」下載學者文章閱讀，其類似於我國之月旦和法源。期中期末之報告題目分別為《沈海俊与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例分析》與《曲忠全诉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纠纷案案例分析》。最後獲得成績為 B+(82-84)。



*民法期末試題

*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法期末報告

心得與反思

疫情下的中國，防疫政策落實的嚴格，清零的觀念根植的徹底，健康碼、行程卡的紀錄非常之透徹，所至之處基本上皆有紀錄。只要一個地區發現有確診者即封小區，全市帶星號，也會在非常快的速度下開始防控和做核酸，本次交換下之上海及為適例。入境的二十一天隔離，換來了一個月的自由，疫情急轉直下，半夜的排隊核酸、校園的封閉管理，原本預計兩週的封校，一再的延長，從原本還能在校內自由活動，到只能待在宿舍樓寢室內。原本應該要有的交換生活，應該是每天早出晚歸，盡情的體驗生活、盡情玩樂才對，卻變成了只能待在房內，睡到下午起床，兩天一次的核酸檢測，竟然成了唯一能出房門的時刻，也成了能見到其他的交換同學、最期待的時刻。核酸、抗原、盒飯填滿了我們的生活，許多人認為我不應該在這時選擇交換、問我後不後悔？我的答案是否定的。交換的生活，讓我能將自己抽離原本的生活圈、朋友圈，放到一個全新的環境，一切的一切對我而言都如此新鮮，體驗了不同的文化、生活方式，認識了來自不同地區、不同領域的同學。我常告訴自己，少一點擔心，多一些行動，感到恐懼，正是成長的開始，跨出舒適圈並不容易，那意味著改變，而面對未知總是讓人恐懼，但只要嘗試踏出一小步，改變、冒險正是我們可以獲得成長的機會。在下決定之前，我擔心回台後是否會有學分的壓力，擔心準備研究所是否會來不及，但最終還是義無反顧地做了決定，現在回頭看，我也很感謝自己，當初有不嫌麻煩地做下那一個決定。



註：請於當年度規定時間內繳交2,000字以上「成果報告」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展。